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天衡所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、7 月 1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、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和《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天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杨贤武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因杨贤武先生工作调整，现指派夏先锋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夏先锋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00 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，2023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及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超过 10 家。

夏先锋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天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